**（十一）新引进重点技术创新团队资助**

**1．资助对象和标准**

对新引进的重点技术创新团队，且创新成果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，经评审认定，按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、国内先进三个等次，按投资额50%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、800万元、5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助资金（与海外高层次人才、国内高端人才政策不重复享受，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入选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）。

**2．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（1）重点技术创新团队（法人），应包括1名负责人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；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是两年内从海内外引进，其中从海外新引进的必须占一半以上，每年9个月以上在企业工作，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；

（2）团队负责人引进前一般应是在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（核心成员担任相当于副教授的职务），或在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领导职务（核心成员担任中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）3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；

（3）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国际领先、国内一流水平，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，或属于填补国内、省内技术空白领域，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；

（4）团队依托企业经营运行状况良好，技术创新体系健全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对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究院、高新技术研发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（研究）中心等研发设施的企业优先支持。团队负责人来诸创办企业的，企业注册成立1年以上、3年以下，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，团队核心成员持股总额不低于50%且货币出资不低于50%，企业运行正常、成长性好，目标产品具有市场前景。

**2．受理部门**

引进牵头单位

**3．办理程序**

由引进牵头单位按“一事一议”程序办理。

**4．资助资金申请材料**

（1）《诸暨市重点技术创新团队资助申请表》；

（2）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在诸暨市实际投资额凭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3）“一事一议”会议纪要；

（4）企业营业执照、团队负责人身份证、团队核心成员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5）创业创新进展情况报告与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6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5．受理时间**

即时受理。

**6．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委组织部人才科，联系电话：87106268。

附件21

诸暨市重点技术创新团队资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队负责人 |  |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|  |
| 国 籍 |  | 学 历 |  |
| 专 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领域 |  |
| 企业名称及地址 |  | 企业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|  |
| 已累计获批资助￥ ，大写： 。本次申请为第 年资助，项目实际投资额共计￥ ，申请资助￥ ，大写： 。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团队负责人签字：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团队核心成员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引进牵头单位意见 |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才办意 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